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 2018-033

债券代码：122441 债券简称：15赣长运

关于召开“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江西长运”）已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6.9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为“15 赣长运”，代码为“122441”，债券期限为 5 年，含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通知发出之日，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债券余额为 6.9 亿元。

根据《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附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召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议召开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 赣长运”或“本期债券”）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特别提示

（一）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二）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

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

（三）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以通讯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传真或者邮寄表决票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四）债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8 日（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五）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关于同意修改“15 赣长运”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的议案》（议案全文见附件一）

（六）表决票提交时间：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最迟在 2018 年 6 月 15 日 11:30 前将表决票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受托管理人（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如选择邮寄，请确保表决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 11:30 前送达），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表决票的已办理出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将计为“弃权”。

（七）会议出席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5 赣长运”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2、持有“15 赣长运”的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1）发行人；

（2）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3）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除外）；

（4）其他重要关联方。

3、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4、见证律师。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过程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八) 会议主持人：孙可

(九) 会务负责人：霍亚鑫、叶慧惠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C 座 3 层

联系电话：010-56177565、010-56177576

传真：010-56177554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债券持有人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四）、债券持有人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债券持有人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四）、债券持有人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四）、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4、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详见附件二）及上述相关证明文件，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 15:00 前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下述债券受托管理人，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如选择邮寄，请确保参会回执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 15:00 前送达。

5、联系方式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霍亚鑫、叶慧惠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8 号 C 座 3 层

联系电话：010-56177565、010-56177576

传真：010-56177554

邮箱：huoyaxin@hrsec.com.cn、yehuihui@hrsec.com.cn

(2) 债券发行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隼、王玉惠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八一大道 199 号

联系电话：0791-86298107

传真：0791-86217722

邮箱：dongsihui@jxcy.com.cn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三）。

(二) 债券持有人应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 11:30 前将表决票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受托管理人（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如选择邮寄，请确保表决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 11:30 前送达），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表决票的已办理出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将计为“弃权”。

(三)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通过通讯方式多次投票表决，将以第一次收到的有效投票为准。

(四)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五) 每一张未偿还“15 赣长运”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有一票表决权。

(六)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

有效决议相抵触。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前款所称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九）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本次债券总额的三分之一，需重新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再次通知后，即使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仍然不足本次债券总额的三分之一，会议仍然可按再次通知中所说明的会议时间、地点、议案等进行。

五、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委托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会议召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决议之日后次一交易日内将决议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公司董事会也将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三）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受托管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五日前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同意修改“15 赣长运”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15 赣长运”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三：“15 赣长运”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四：“15 赣长运”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 2 3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度
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30 日

附件一：

关于同意修改“15 赣长运”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的议案

“15 赣长运”的债券持有人：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发行“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 赣长运”),公司董事长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授权,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的一切相关事宜。结合目前市场情况,公司董事长签署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赣长运”修改债券基本条款的决定》的决议,就“15 赣长运”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做出如下修改:

1、原“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为: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利率不变。

2、现将上述条款修改为: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利率不变。

特此提请“15 赣长运”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就修改“15 赣长运”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作出表决。

提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

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

附件二：

“15 赣长运” 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将出席“15 赣长运”(债券代码 122441)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签字):

(公章):

证券名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债券张数 (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15赣长运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三

“15 赣长运” 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口本公司/口本人已经按照《关于召开“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本公司对《关于同意修改“15 赣长运”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的议案》表决如下:

同意口 反对口 弃权口

债券持有人盖章:

法人代表/负责人/个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债券持有数量:

持有人证券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说明

- 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 2、每项均为单选, 多选无效
- 3、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四

投票代理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口先生/口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15 赣长运”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或本人)对《关于同意修改“15 赣长运”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的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同意修改“15赣长运”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的议案》			

注:

-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 2、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视为委托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 3、投票代理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如本投票代理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投票代理委托书为准,本投票代理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签字盖章,公司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投票代理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
止